

財稅園地 83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臺灣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李部長 闡述財政工作願景與策略
- 財政部同仁歡送李代理部長瑞倉
- 澳門及美國聯邦博彩稅賦監管制度之借鏡
- 淺談貨物稅查核技巧
- 加強契稅申報繳納之宣導
- 室內觀葉植物之王
- 特考關務班學員心得
- 日本人的中國觀

李部長

闡述財政工作願景與策略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工作的願景為「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而要做到「財源要多、效能要高、服務要好」，並規劃公私部門合作，凝聚社會共識為實施策略。將財政部的三大核心業務：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產管理，透過向員工、學界、業界、大眾的公務行銷，與願景、創新、品質、資源的組織運作，眾志成城、照表操課完成財稅革新的施政任務。

李部長接著詳細說明：在「財務管理」方面，要藉由強化地方財政及有效率的財務運作，達成國家財政政策的目標。在「稅務管理」方面，將以收入適足、公平正義、經濟發展、便捷行政的原則，加速完成低稅率、廣稅基、簡稅政的賦稅改革。在「財產管理」方面，將以公地公用，推展業務、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的原則完成產籍清理、占用清理、短期利用、長期開發的管理重點。另外在公股股權管理方面：將秉持程序正義、實體合法的原則，達到股東權益、顧客服務、員工權益三贏的局面。

李部長最後並提出：（一）籌措愛台12建設財源、（二）賦稅改革、（三）改善地方財政、（四）提升財務效能、（五）強化公產管理等5項，做為短期內要推動的重點工作；亦希望帶領同仁盡心盡力籌措財源、全體動員提升效能、凝聚共識提供優質服務，為國家拼經濟，為人民增福祉。

有關記者所提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預計將投入新台幣1,100億元等問題，李部長亦分別答覆表示：將由檢討特別預算、稅收超徵部分及釋出公股股票等三大財源支應。在公股股權管理方面，未來將朝民營化、金控化發展，但公股釋出沒有時間表。另為因應油價上漲，財政部也提出「油品自由化」的觀念，研擬調降成品油的進口關稅，可以鼓勵成品油進來，和現有的中油、

台塑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此外，國有不動產可以採公辦、出租、BOT等模式經營管理，不一定要出售，可由民間投資興建，做有效率的營運，政府收取權利金，例如臺北市府辦理的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就是很好的例子。又例如機關學校的停車場，晚上可出租給附近社區的居民停車，機關可以多收點使用費，也可疏解道路擁擠情形，可說是一舉數得（部長還風趣的說因為名叫李「述德」，所以一舉「數得」）；另公有建築物的外牆可開放出租刊掛廣告等新的思考方向，都可以增加政府收入，減輕財政壓力。

張常務次長賀榮升政務次長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行政院業核定所屬部會的政務副首長名單，財政部政務次長由張常務次長盛和升任。新任張政務次長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謙虛誠懇的表示：將全力以赴，盡心盡力輔佐部長達成財政改革的任務。

張政務次長現年59歲，係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及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是國內資歷完整的稅務專家。歷任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秘書、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賦稅署副署長、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臺北市國稅局局長、賦稅署署長、財政部常務次長等要職，曾參與多次稅制改革，可說是財政部內熟悉稅制稅務的第一把交椅。

財政部同仁歡送李代理部長瑞倉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於5月19日為李代理部長瑞倉舉行了歡送餐會，會中除由劉常務次長燈城致贈「政績昭著 功在財政」紀念牌外，張次長盛和並代表全體同仁致贈卡片及紀念品各一份，表示感謝李代理部長對財政業務的卓越貢獻；此外，各機關單位首長均蒞臨參加歡送餐會，場面感人離情依依。

李代理部長曾任國有財產局副局長、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等要職，對於財政部貢獻良多。他於退職

前由劉次長燈城、張次長盛和、鄭主任秘書至臻、人事處陳處長榮順陪同，到本部財政大樓各單位，及前往本部關稅總局、臺北市國稅局、國有財產局、財稅資料中心、稅制委員會及財稅人員訓練所等所屬機關向同仁辭行，均受到熱烈歡迎，同仁們紛紛上前與其合影留念，並獻上滿滿的祝福。



談金融弊案的原因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所長 王耀興

今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國興業銀行爆發弊案造成七十二億美元虧損，這是繼英國霸菱銀行李森交易員弊案，又再次震驚全球金融市場。隨之而起的又是檢討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建議。可是沒看到有人提出為何金融弊案每隔一段時間又再發生類似手法的評論。

翻閱一九九六年經濟學家伊曼尼（Emanuel）在其論著「不斷發生的奇特交易災難」（“The Peculiar Persistence of Catastrophic Trading Strategies”），提出他敏銳的觀察看法。伊曼尼指出金融犯罪弊案並不完全是由於疏忽或監督不力，只因為我們很容易被所謂的投資專家、明星交易員或夢幻團隊所迷惑，而導致過份相信與寬容。這種傾向才是造成弊案的主因。伊曼尼以美國橘郡（Orange County）、英國霸菱銀行、LTCM失敗等案例印證其所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美國加州橘郡公佈12億美元投資損失並宣佈破產。這事件的中心人物是連任七次的橘郡財長羅伯（Robert Citron）先生。他利用短期借款投資長期債券，同時利用利率衍生性商品提高其槓桿財務操作。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以前由於美國利率持續下跌使羅伯先生操作報酬豐厚。郡外有六個城市加盟他的基金，同時橘郡管理委員會也因羅伯會賺錢而任由其自行其是，不願打擾一隻下金蛋的鵝。等到一九九四年二月因聯準會開始提高利率，造成長期投資組合極大損失，最後以破產收場。這是過於相信與放任的後果。

一九九五年英國霸菱銀行因損失十四億美元宣布倒閉，一般評論家將其歸罪于交易員李森先生。其實，李森只是被授權利用225日經股票指數期貨在新加坡和大阪二個交易市場上進行差價交易，霸菱銀行認為李森的交易十分安全，

不會帶來任何風險，因此允許他同時兼管交易和清算。李森卻很巧妙的在電腦系統建立88888錯誤帳號作為掩蓋投資損失的藏身所。一九九四年他呈報2850萬英鎊的利潤，占銀行全部利潤的71%，但卻不知道隱藏巨額虧空而一再挹注資金。當日本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發生神戶大地震後，產生股市期權價格上升，造成李森賣空日經225指數的跨式組會（Short Straddle）交易大量虧損導致銀行倒閉。這又是銀行對交易員只要賺錢就寬容他自行其是的例子。而日本大阪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監控系統對銀行持有巨額部位未相互通報和警示也是原因之一。

至於LTCM例子先前已提過，這是金融管理單位一開始就認為LTCM團隊擁有諾貝爾獎得主，前聯準會副主席及投資專家所組成的夢幻組合，這些天才應該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因此造成金融監理寬容，未加適當管理，最後由政府出面收拾殘局。

今年再次發生的法國興業銀行交易員柯維爾（Jerome Kerviel）又是利用熟知的內部管理漏洞建立高達730億美元的違規交易。其律師指稱，銀行內部早就知道違規交易存在，只要他們賺錢，銀行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以上三個例子都是以獲取大額利潤博取銀行、社會大眾及管理者的信任，放任其作出違規的交易。難怪李森早在其所寫的惡棍交易員書中，指出類似案件遲早會再發生。

最後要提醒的是，國內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也曾發生楊瑞仁虧空國票一百零二億元的弊案。除了內部控制管理不當外，我們似乎也應遵循伊曼尼先生的建議，來檢討國內是否存在過於信任與寬容的事實，進一步防範弊案的發生。

它山之石——

澳門及美國聯邦博彩稅賦監管制度之借鏡

台東縣稅務局 / 科長 張於節

壹、前言

博彩業（或稱博弈業）是目前全世界各國以博彩事業發展觀光經濟最「夯」的模式！選前候選人承諾「博弈事業」將開放的政見，待「離島建設條例」等相關配套法案通過後，將可付諸實現。澎湖縣現正興建5座「準」賭場的飯店大型推案，澎湖縣說「我已準備好了」，而更多的縣市也加入爭取設置博彩業意向，似乎都說「我也已經準備好了！」，而我國博彩稅制不知也準備好了嗎？尤其，當博彩業帶來大量稅收和經濟、就業機會時，也同時產生犯罪、色情及道德等的社會文化沉淪，政府在監督制度上更需有強大的執行力來負責，才能均衡博彩業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其中在建制完善博彩稅制更形重要，本文主要以澳門及美國聯邦內地稅務局（IRS）在賭場博彩稅賦發展出法律與管理制度之借鏡，相信給台灣制定博彩稅制政策上，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貳、賭場博彩稅課稅的種類

稅收是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各國有不相同的歷史、文化本身特色及經濟環境，博彩稅跟其它稅制一樣，開徵不同類型的稅種、方式、內容和徵收管理等稅收制度，用來支應政府各項開支、建設和社會福利政策，因此，在世界各國總是存在一些差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也不一致，不過大體上，可歸類如下：

一、所得稅（Income Tax）

多數國家將博彩個人所得列入所得稅中，其中以美國最是嚴苛，在一定的免稅額下須全部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而台灣雖列所得稅一機會中獎，但採分離課稅（20%），不計入綜合所得稅。另澳門在其所得補充稅的範疇，規定博彩公司支付給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中，扣除5%的稅款。

二、賭博稅（Wagering Tax）

是以消費稅（Excise Tax）精神來課稅，在美國也分中央及地方不同的課徵制度，而州、縣稅依各地方稅制設計而有很大差異。地方賭博稅課徵對象是以賭場的賭博收入為稅基，以美國賭場賭博稅課稅基礎是由總收入（Gross Receipts 簡稱GR）或調整過之總收入（Adjusted Gross Receipts，簡稱AGR）來計算，簡單說，亦即在所有的情況下扣除賭客贏家總共獲利賭博給付獎金支出後之總收入。此外有些國家如巴拿馬，以賭場的營業面積當課稅基準（500平方英尺），再依營業面積累進賭場毛收入5%~25%課徵。

三、入場稅（Admissions Tax）

入場稅主要在觀光客或賭客要進入賭場時課徵，在美國河船賭場型就收每位賭客入場稅，且入場稅隨人數或設施大小變化。而新加坡也為了保護公眾，規定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必須繳付每天100元的入場稅或每年2000元的入會費。

四、稅費（Other Tax and Fees）

賭場賭博的其他稅費，最典型就當地政府（州或縣）牌照費或許可證費，可根據賭場之規模或容量來開徵，另有投幣機稅（Slot Tax）、賭場選擇稅（Casino Alternative Tax）、混淆賭場稅（Miscellaneous Casino Taxes）等等型態，分別針對賭博機、賭場的投資金額及免費飲料、旅館房間課徵稅金。

參、簡單稅（澳門）VS複雜稅（美國）

一、簡單稅—澳門

澳門基本法第110和111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因此，澳門稅制可用簡單低稅制來形容，惟在博彩稅上是高稅負（35%），稅的主管單位財政局，執行主要的稅務行政工作。澳門的稅制係屬大陸法系，稅賦條例內容淺顯而簡單明瞭，沒有海洋法系（美國、英國或香港等）的稅法中對各種情況規定得鉅細無遺的作法。澳門開徵的稅種很少，開徵的主要稅項不超過十項，大多對商業利潤、工作收入和房屋收益徵稅，其他收入，例如個人的資本利得、利息收入等都沒有徵稅。而消費方面，澳門沒有開徵增值稅或普遍的銷售稅，只對個別的非必需品徵稅，例如車輛、煙酒和餐飲服務等，而且稅賦相當低。

對於各種專營事業，澳門政府向賭場專營公司收取的款項在財政預算上亦被視為稅收。例如，向賭場按賭台數目徵收的溢價金、彩票和賽馬收益、公用事業的專營收益等，而這些收益主要是按專營合約的規定收取，並沒有特定的稅法規範。從數據來看，澳門政府的主要財政收入來源於博彩稅，2006年度佔總收入高達到72%。另外，再比較博彩稅收入與政府開支的數據，更可發現，澳門政府單從博彩稅取得的收入，已足夠支付政府的全部開支。

二、複雜稅—美國

美國在世界各國家中，稅制可算是複雜的，據統計，現行稅目約有80多種，稅法就有6000頁。為防止逃漏國稅，IRS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一）實行離境許可證制度。凡本國公民、國外投資商及其他納稅人在離開美國之前，必

須由IRS出具「離境許可證」，證明其應繳納的稅款已結清，否則，海關不予放行。（二）抽查制度。IRS在國外之常駐代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納稅人的相關資料，一旦發現逃漏或欠稅的行為，將採取稅法上的懲罰手段。（三）對申報人的資料內容進行縝密審查，看是否誠實。

由於美國所得稅採屬人主義，幾乎所有任何型態的收入、財產消費及開支均需要納稅，稅賦對於美國人來說，才稱的上是「萬萬稅」。或許如此，所以美國稅法不僅很多且規定非常詳盡，居民全年取得所有類型的所得收入，需要自己每年向稅務局申報，其中包含賭博贏來得收入也在其中，在美國聯邦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規範哪些收入應繳稅，哪些可以免稅、扣繳，哪些支出可以扣除、退稅等等，都有相當詳細而且複雜的規定。另外，為了配合稅法上煩瑣的規定，各項報稅表格樣式的數量很多，填寫亦相當複雜。

三、比較外國所得稅與博彩稅稅率

國家	公司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博彩稅（含各類博彩業）
美國	15%~39%	15%~35%	各州訂定不一制，最低為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6.75%外加1%特別稅，博彩所得須併入年度所得稅計算。
法國	33.33% 長期資本利得:19%	6.83%~48.09%	有效稅率80%
澳洲	30%	17%~47%	各州訂定平均徵收20%~27%，另賭博機設置在旅館及俱樂部並課徵22%~50%較高稅率。
德國	25%	15%~45%	有效稅率93%
波蘭	19%	19%~50%	波蘭博彩稅從2%到45%不等。分為：抽獎、實果獎品和現金遊戲、對賭稅率為10%；現金抽獎稅率為15%；數字賭稅率為20%；賭博機和電視抽獎稅率為45%；有經營許可的動物競技對賭稅為經營商收取賭資的2%。
澳門	3%~12%	7%~12%	博彩特別稅35%
越南	28%	10%~40%；不定期5%~30%	博彩所得按照每次10%的稅率納稅（低於1250萬越南盾的所得無須納稅）。
韓國	13%~25%	8%~35%	博彩稅按次徵收，每次賭博的總金額為計稅依據，賭場博彩稅稅率為15%，賽馬博彩稅稅率為30%。實行定額門票徵收：賽馬場500韓元/人；老虎機經營場所，10000韓元/人；高爾夫球場，12000韓元/人；賭場，3500韓元/人（外國人2000韓元/人，專對外國人開放的賭場稅額為零）；自行車賽場，200韓元/人。
香港	17.5%	16%	賽馬：普通彩池扣除百分比為17.5%，當中包括佔投注額12%的博彩稅和馬會的5.5%佣金。而特別彩池（在條例中所指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注）的扣除率為25%，包括博彩稅20%和馬會佣金5%。足球50%、獎券25%。
新加坡	20%	3.75%~21%	15%博彩稅，足球下注是20%，賽馬下注是百分之12。私人俱樂部或社團舉辦的博彩活動徵收博彩稅收益30%。並收取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每天100元的入場稅或每年2000元的入會費。
台灣	25%	6%~40%	機會中獎稅20%

肆、澳門博彩稅制規範

澳門立法會在2001年8月底正式通過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除明確界定娛樂場及幸運博彩的意義外，並就批給制度、條件及競投工作等定出多項規定，並制訂一系列相關的行政法規，作為對法律的補充。

一、博彩特別稅

專營稅（或稱專利稅），是澳門稅制當中極為特別的一類，是澳門政府向經特別獲准經營博彩業和公用事業的公司、社團所徵的稅，對博彩業課徵博彩特別稅。在澳門，對於專營稅並無系統的稅收法律、法規，而是通過專營公司、社團同政府簽訂專營合約來具體規定。澳門專營稅分為博彩專營稅和公用事業（包括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務）專營稅兩種，其中博彩專營稅在澳門財政和稅收當中的重要性十分突出。

以1983年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同澳門政府簽訂的《專營合約》為例，博彩專營稅稅率為專營公司總收入的25%。從1987年到1991年，每年稅率上升一個百分點，1987年為總收入的26%，1991年徵稅達總收入的30%。在新修訂的合同裡（澳博自2002年4月起生效，其他兩間則自2002年6月起），博彩經營者同意繳納一項相等於其毛收入35%的特別博彩稅。除此之外，獲批博彩專營權的經營者並承諾履行總額達175 億澳門幣的投資發展計劃。在澳門博彩收益由2002年234.96億澳門元增至2006年575.21億澳門元，增長達2.4倍；政府博彩稅收入由77.65億澳門元增至207.47億澳門元，增長達2.6倍。在2006年，博彩稅的收益已佔澳門特區政府總收入的76.38%。

每年所須繳納的稅項和責任：

- 特別博彩稅（相當於毛收入的35%）。
- 繳納一項相當於毛收入的1.6%予澳門基金會。
- 繳納一項相當於毛收入的1.4%作為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基金之用。
- 在指定地區進行河道疏濬工程。

二、所得補充稅－博彩中介人佣金

在博彩法中規定博彩公司需要從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中，扣除5%的稅款，這種稅項在財政預算中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稅項，稱為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但實質上，這個稅項屬於所得補充稅的範疇，即是對從工商業活動中取得的收益徵收的稅項。所以博彩中介人因繳納了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後，無須再繳納所得補充稅，另外，法律豁免有關賭場經營博彩所生利潤的所得補充稅，但來自其他非博彩娛樂部份收益並不會獲得豁免，需要繼續繳納所得補充稅。

三、稅管機關不一制性

澳門稅制中，有關課稅種類的訂立，界定課徵對象，稅項稅率訂定（包括賦予稅務豁免或稅收優惠），均屬立法會的許可權。至於稅務執行方面，澳門政府財政司主要負責該地區總預算冊的編製、執行及控制、核算，並對營業稅、職業稅、房屋稅、所得補充稅4項直接稅負起評核及徵收責任。其它稅項則分別由經濟司、立契官公署、旅遊司等多個政府部門分別負責，博彩特別稅主管機關為博彩監察協調局，與台灣現行對稅的權責單位一定為稅務機關，相去甚遠。

伍、美國聯邦內地稅務局（IRS）對賭場相關稅賦規範

一、就業稅（Employment Tax）

部落賭場如果為了補償工作者，那雇用員工是要交就業稅，雇主必須扣繳員工薪資在收入、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障稅和給付失業稅，聯邦就業稅強加在聯邦保險貢獻法（FICA）和聯邦所得稅扣繳，而聯邦就業稅也涵蓋在聯邦失業稅法（FUTA）之下。在2000年12月20日以後印第安部落（如被定義在印第安自決和教育援助法之下）完全擁有的管理所有事務，對FUTA稅是豁免，但部落如果決定不參與各州政府失業範疇內，部落對FUTA不再被豁免，並且必須支付，同理如果賭場雇主不是在完全擁有印第安部落或事務自決部落經營，也未決定繳納稅，FUTA稅將是可適用的。（參見IRS出版物15，雇主的稅指南）

情況：部落支付某甲\$1,000（每個星期清洗大廳等），某甲工作為營業個體（有權利招聘和開除，台灣稱為獨資合夥企業），部落賭場沒有權利指揮和控制某甲，應該將他歸類為1099-MISC，所以，他不是部落的雇員。但如果某甲為了在賭場工作（沒有權利招聘和開除），而且部落有權要求他親自完成工作及供應和工具。憑上述事實，部落賭場應該扣繳所得稅和就業稅。

二、小費收入（Tip Income）

雇員接受所有小費是應納稅收入，是要交聯邦所得稅。小費現金（籌碼或等值其他現金）在一個月內合計\$20以上，於賭場發薪水時，受FICA和聯邦所得稅扣繳支配。接受\$20的賭場員工必須在被接受的月份第10天以前，以書面方式給他們的雇主報告。

三、信託基金稅（Trust Fund Tax）

信託基金稅指如課徵就業稅時，應該被扣繳，而沒有被扣繳，也沒有被支付給聯邦稅務局，信託基金是一種補救懲罰，這項懲罰可以被申請提出於所有個體，包括政府部門、印第安部落。在這項懲罰之下，負責管理賭場某些官員或雇員可能要親自對稅的付款負責，而且可能被處罰數額相等於未繳的稅。信託基金稅是聯邦稅務局負責徵收，這種稅在對恣意地行動的所有人，不管是非自願、無意識地和故意地意味，補救懲罰是必要的。

四、稅在賭博（Wagering）課徵

博彩稅是屬消費稅的一種，課徵在博彩毛收入的稅金，在舉辦某些競賽，如實果遊戲比賽，pull-tab等賭博行為，舉辦賭博活動的人應該知道wagering的稅和就業稅的申報必要性。Wagering稅根據在給獎金或其他費用之前所有支出的總額。如稅適用於pull-tab時，依銷售總額每個單位來計算。如果一個單位\$1，那pull-tab包含2,400張卡片，稅在\$2,400被計算。

稅率根據法律允許規定下的賭注核課，稅率是相當賭注數量的0.25%，而各州政府也各別對賭博收入（GGR）課徵不同等級的稅率。因此，如果總賭注

是\$10,000，稅是\$25（\$10,000 x 0.0025）。如果賭注沒有根據法律授權被批准的（非法賭博），稅率是賭注的2%。因此，如果總賭注是\$10,000，稅是\$200（\$10,000 x0.02）。稅在任何博彩形式，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天，必須由博彩納稅人向聯邦稅務局申報730表格及應繳的稅金。納稅人如果疏忽申報及繳納稅款將受到罰款。

五、職業稅（Occupational Tax）

職業稅被課徵於接受賭注的人，適用於接受可徵稅的賭注的人，亦即接受報償或義務人，並要求登記資料於聯邦稅務局。這包括委託人（可獨自地接受賭注徵稅的事務代表）和代理人（代表委託人接受可徵稅的賭注的人）。委託人和代理人必須以11-C格式向聯邦稅務局申報，登記和支付職業性稅。其中雇主身份證號碼（EIN）在11-C格式，不是社會安全號（SSN）必須使用的。如果賭注根據它被可接受法律被批准，職業性稅額是每人每年\$50美金。若為其他賭注，稅是每年每人\$500。

情況：部落賭場在部族擁有的加油站販賣pull-tab，並由部落賭場給付工資的員工。因為賭注沒有被法律所批准，部落賭場是對wagering的稅負責以2%的稅率，由於員工是對稅負責，部落也是要販賣pull-tab繳交職業性稅在相當每人\$500美元。

六、IRS對博彩活動要求賭場申報種類格式

稅的種類格式	週期
職業稅及登記申報；填報11-C格式。	開始前、年報
博彩相關稅；填報730格式。	月報
雇主的聯邦失業稅申報；填報940格式。	年報
雇主的聯邦稅季報；填報941格式。	季報
雇主的聯邦稅年報；填報944格式。	年報
被扣繳稅的年度申報；填報945格式。	年報
美國所得來源的外國人扣繳稅年報；填報1042格式。	年報
外國人每年為美國來源受扣繳所得；填報1042-S。	年報
年度美國總結與傳送申報；填報1096格式	年報
混雜所得（各類博彩）收入表；填報1099-MISC格式	年報
個人來自贏得賭金收入表；填報5754格式	贏家申報
雇主申報直接及分配小費所得資料；填報8027格式	年報
聯邦稅儲蓄（FTD）優惠券；填報8109格式	持續
賭場可疑活動報告；填報FinCEN格式	在最初調查後30天內
賭場現金交易報告；FinCEN 103格式	交易後15天
工資與稅報表；填報W-2格式	年報
賭博賞金；填報W-2G格式	年報
傳送工資與稅報表；填報W-3格式	年報

來源：聯邦內地稅務局（IRS）網站資料

七、防制洗錢制度

(一)美國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BSA）

1970年美國國會通過銀行秘密法（BSA），聯邦法規代碼31，作為對抗在美國洗錢的法律規範。BSA要求企業保留紀錄和被確定有高度可能性在罪犯、稅和管理事態的文件報告。在BSA要求之下文件由企業記錄歸檔，由執法機構辨認、查出和阻止洗錢，是否它是在企業內促進犯罪恐怖主義、逃稅或其它不合法的活動，法規被設計查帳索引，以有效降低違法財務往來。因此賭場由州或者部族政府，在美國准許或批准做生意作為賭博娛樂場或撲克牌，這些賭場和俱樂部須受財政機關銀行秘密法的要求支配；如果他們有每年賭博收支超出\$1,000,000，需參考 § 31 CFR § 103.11（n）（5）（i）和（n）（6）（i）規範。

(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有組織犯罪法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根據經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九條以及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第十條所賦予的監管權限，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保險公司應執行的政策及程序，如確定客戶身分、保存紀錄、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員工培訓遵守法例與執法機關合作等監管措施，作為一種打擊洗黑錢活動的預防措施。相關法例規定已列明各經濟行業從業員的義務，必須向司法警察局舉報任何懷疑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活動。違反上述義務之自然人科處\$ 10,000元（澳門幣）至\$ 500,000元（澳門幣）之罰款，而對法人則科處\$ 100,000元（澳門幣）至\$ 5,000,000元（澳門幣）之罰款。有組織犯罪法將一些蓄意進行或協助製造非法利益以掩飾其非法背景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而最高刑罰為入獄五至十二年及相等於最多六百天的罰款。

陸、結論

繼新加坡跟香港後，澳門政府決定發現金給澳門公民，由於2007年政府財政盈餘達210多億，主要包括博彩稅增長超過百分之40%，連帶其他稅收也不錯，2008年第一季，澳門又進帳100億澳門幣，因此決定「還富於民」，而每個人約有2萬元台幣，並把社保的養老金提升到每月1,700多元。很明顯的，澳門及美國拉斯維加斯博彩稅已成為主要當地政府財政來源。

好像開賭政府稅收「馬上」就大豐收，其實不然，國外實際靠博彩事業成功發展而帶動全國經濟案例應是少數，大多只是為區域觀光發展及修正賭博政策，而成功的博彩業發展應建立在政府強而有力的監管等制度，而澳門及美國發展經驗，相信對於台灣政策制定上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一、訂定最適的博彩稅。
- 二、重視防制洗錢活動。
- 三、規範賭場公平監管法律制度及成立專責機構。
- 四、管理賭場借貸及中介人管制。
- 五、防制犯罪、協助病態賭徒及社會責任道德教育。
- 六、研議博彩業發展方向及競爭策略。

全文完

淺談貨物稅查核技巧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科長 戴月琳

壹、前言

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與社會結構的不斷轉變，各種逃漏稅之技倆隨之日新月異，為防杜逃漏，各國稅局均訂定貨物稅選案查核執行計畫，因同仁經辦業務期間不長，且業務繁忙，都屬兼辦性質，致無法深入了解貨物稅法規及查核技術，為此，乃依據貨物稅相關法令、稽徵實務及查核經驗提供分享。

逃漏貨物稅之方法及技巧千變萬化，但亦不離其宗。不正當之廠商均係同時或各別運用二大變動因素：1.低報完稅價格。2.短漏報出廠數量，以達到逃漏貨物稅之目的。

貳、逃漏型態

一、共同逃漏方式

- (一)私製未稅貨物直接出廠。
- (二)對特殊對象之折讓列入加權平均計算出廠價格。
- (三)故意壓低銷售價格以取巧漏稅。
- (四)受託代製或有中間批發商，計算完稅價格時應採B公式計算，但廠商仍採A公式計算致短繳貨物稅。
- (五)受託代製應稅貨物，由委託廠商提供部分材料，並以受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未依照貨物稅條例第15條規定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為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二、各類特有逃漏稅方式

(一)橡膠輪胎

- 1.仿造他廠產品未稅銷售逃漏稅。
- 2.偽稱大量不良品報廢方法，自產銷儲存月報表中扣除未稅產品結存量。
- 3.應稅車胎偽稱免稅規格之車胎未稅出廠。

(二)水泥類

- 1.散裝水泥車輛短報裝載量，直接銷售加工廠。
- 2.廠內自用水泥，未稅移用。
- 3.散裝及袋裝同時出廠，故意短報袋裝數量。
- 4.以散裝卜特蘭一型水泥矇混為卜特蘭高爐水泥方式漏稅。

(三)飲料品

- 1.以桶裝或水槽車未稅直接出廠者。
- 2.利用祭典婚喪大量消費飲料品時，未稅直接銷售消費。
- 3.以未稅品直接售供員工飲用。
- 4.未經核准登記產品，自行虛列產品統一編號取巧矇混。
- 5.以試飲名義，使用未稅品漏稅。
- 6.假冒合於國家標準純天然果蔬汁免稅方式漏稅。
- 7.類似口服液假冒為成藥、口服液漏稅。
- 8.假冒乳製品、冰製品漏稅。
- 9.產製果汁添加香料及阿斯巴甜、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未按15%稅率繳稅。

- 10.虛列回收處理費及虛增應減除之容器成本，壓低完稅價格。
- 11.水果罐頭固體容量未達50%，而未繳稅。
- 12.容量與登記不符，取巧漏稅。
- 13.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假冒為設廠人工製造逃漏稅。
- 14.產製雞精、魚精、鴨精、羊肉精等產品，內含雞精、魚精、鴨精、羊肉精等成分未達90%者，亦未繳稅。
- 15.為促銷產品，以飲料品為贈品，如刮刮卡或集字促銷活動，其贈品部份未報繳貨物稅。
- 16.容器成本漏進漏銷。

(四)平板玻璃

- 1.未稅移運附設加工廠加工內銷。
- 2.利用各種規格銷售價格差異，低報銷售價格。
- 3.利用改切、磨邊及選片，以加工費用開立統一發票規避查核。

(五)油汽類

- 1.以潤滑油及正烷屬烴化學溶劑混合成柴油，未稅銷售。
- 2.將免稅之甲、乙種漁船用油透過地下油行銷售。

(六)電器類

- 1.進口貨物未經補稅出售。
- 2.未稅銷售電視、音響組件、錄放影機或影音光碟機等予MTV、KTV。
- 3.進口錄放影機、音響組件半成品或冷媒壓縮機私製裝配出售。
- 4.廠內自用，未稅移用。
- 5.以半製品方式出廠至消費者處所拼裝漏稅。
- 6.假藉客戶送修名義漏稅。
- 7.整組套件未稅出售予電子材料行零售，由顧客按圖裝配。
- 8.整套貨物，分別報關進口，再行組裝為成品未稅銷售。
- 9.直立式窗型冷氣機專用安裝鐵架未併同冷氣機完稅。
- 10.換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壓縮機未完稅。
- 11.銷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開立統一發票時，提高技術服務費、試車費等之價格，故意壓低主機或壓縮機價格。
- 12.應稅電器與非應稅貨物組合，未就該貨物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 13.隨貨附送遙控器未併入計算完稅價格。

(七)車輛類

- 1.打造車身廠商於車身出廠時，分張開立統一發票，分別為打造車身部分與零配件及工資各開一張發票。零配件及工資未報繳貨物稅。
- 2.打造車身或加裝設備，以修理費用或銷售鐵材等名義開立統一發票，規避查核。
- 3.利用廢舊引擎馬達自行或委託打造拼裝車輛。
- 4.換裝車身未改變型式，但已逾規定免稅金額之限額（1萬元），未補繳貨物稅。
- 5.偽造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申領行車執照。
- 6.貨櫃拖車、遊覽車數輛共用一張牌照，逃漏貨物稅。
- 7.打造車身價格高於通常價格而以通常價格申報。
- 8.打造冷氣遊覽車車身加裝冷氣系統，使用未課徵貨物稅之壓縮機或走私進口之壓縮機，藉以逃漏冷氣機之貨物稅。
- 9.出廠前已安裝ABS、AIR BAG、導航系統或已裝飾各種豪華設備，偽稱在經銷商加裝配備，壓低銷售價格。
- 10.將前期銷售機車之獎勵金，從後期銷售機車之銷售價格中直接扣除減，壓低完稅價格。
- 11.銷售機車附裝零配件未合併機車銷售價格計課。
- 12.汽車製造裝配廠產銷汽車，車內加裝之應稅貨物配備，未辦理免稅採購，於出廠後另以已稅產品裝置，或僅免稅採購CD音響主機，另於廠外加裝已稅CD換片匣，未併入整車課稅。
- 13.測試車未辦理產品登記課稅，於測試後辦理銷燬。

參、查核重點

- 一、調閱統一發票管制檔BIM175W，查明其購買統一發票本數。
- 二、應稅貨物與非應稅貨物有無分別開立統一發票。
- 三、同時銷售應稅貨物與非應稅貨物，有無故意安排應稅貨物價格較低而非應稅貨物價格顯然較高之情事？
- 四、銷售應稅貨物分張開立（或跨月分張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完稅價格。（執行BLM320轉excel檔經排序後查核分張開立統一發票）
- 五、調閱廠商各項帳載記錄與其銷售統一發票勾稽其銷售價格是否短、漏報。
- 六、銷售對象是否為其關係企業？銷售價格有無偏低？（調閱產品登記表查銷售價格）
- 七、預收貨款及訂金等部分，應查明實情，如僅係部分價款，不應併入當月份之銷售價格計算，應於付清價款之月份全額計算。
- 八、赴廠實地瞭解其生產規模及產能狀況並加以分析，與其申報之生產量及出廠量是否相當。
- 九、查核產製廠商主要原料、物料進廠耗用、結存及出（送）貨單之出廠數量與申報之生產量及出廠量是否相當？
- 十、免稅原料之耗用是否與申報之生產量相當，並盤點庫存量是否與帳載相符。
- 十一、受託代製應稅貨物，名義上雖定立買賣合約，惟由委託廠商提供配方，

原物料均向委託廠商購買（僅代工），有否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 十二、查對水泥公會每月通報之廠商生產量與廠商申報月報表之數量是否相符。
- 十三、搜集飲料品容器製造商之銷售資料（BDD系統查進項資料）與飲料品廠商之容器進貨量核對，勾稽是否短漏生產量及出廠量。
- 十四、搜集飲料品廠商繳交環保基金會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勾稽申報之出廠數量是否正確。
- 十五、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申報價格低於通常價格者，應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價格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部頒通常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只能補稅不能罰）。
- 十六、打造車身完稅價格之計算是否採B公式。
- 十七、打造車身、保溫車車身、產製特殊型式車輛其申報價格低於部頒通常價格者，應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價格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部頒通常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只能補稅不能罰）。
- 十八、以已稅車輛加裝為瓦斯車，其加裝設備之價格應按加裝車輛之汽缸排氣量之稅率計徵。
- 十九、打造冷氣大客車車身廠商，應檢附冷氣機完稅證明之相關憑證（完稅照、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影本供核，以防杜冷氣機未依規定完稅。

肆、進口零組件追蹤查核

一、進口商為貨物稅產製廠商

(一)函請依規定登帳，並於產製成應稅貨物出廠時併次月15日申報之月報表繳稅。

(二)採抽查方式到廠查核勾稽。

二、進口商為非貨物稅產製廠商

- (一)應實地查核其實際用途及詳查銷貨統一發票內容，如有以進口零組件組成應稅貨物出廠，立即核算完稅價格，發單補徵貨物稅，涉及違章部分，依規定辦理。
- (二)如進口零組件尚未產製應稅產品出廠，應輔導其於產製成應稅貨物時，依規報繳貨物稅，始可出廠，並繼續追查該進口零組件至用罄為止。
- (三)經常進口零組件裝配成應稅貨物出廠之進口商，應輔導其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 (四)進口零組件如係直接銷售予轄外廠商，應檢附銷貨統一發票影本通報買受人所在地國稅局追蹤查核，如售予轄內廠商者，仍應繼續追蹤查核至實際用途為止。

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核

- 一、蒐集報章雜誌或商品展示或第四台之應稅貨物產品廣告，循線查核有無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 二、以產製應稅貨物之行業標準表分類代號執行ORM240系統列印新設立廠商名冊，清查有無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私製未稅貨物銷售之廠商。
- 三、蒐集應稅貨物所屬商業公會會員名冊及產製廠商之經銷商名冊，實地查核。

陸、案例分享

一、飲料品

A、B、C三家公司自95年10月至96年7月接受乙公司委託代製六種飲料品，約定以受託代製廠商為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該等受託廠商每月申報完稅價格時，即以其出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後計算完稅價格。惟經查發現，受託廠商產製該六種飲料所需原料、玻璃瓶、標籤、空罐、紙箱等物料，均係向乙公司購買，產品配方（部分重要秘方原料）由乙公司提供，成品之運費亦由乙公司負擔，故受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不含運費及配方成本已屬代工不代料代製應稅貨物，而非一般買賣行為。

案情分析：（委託代製合約）

- (一)廠邊交貨運費由買方負擔。
- (二)產品部分原料（秘密配方）為乙公司提供，生產時乙公司派員全程監製。
- (三)A公司代製乙公司之產品，其耗用原料或包裝材料超過約定標準時，由A公司負擔。
- (四)代製所需原料及包材均向乙公司購買。
- (五)B公司代製部分，所需砂糖雖自行購買，但其價款亦由乙公司開具支票予賣方。
- (六)委託廠商與受託廠商間貨款支付方式，係採相互抵帳後，餘款由乙公司開具支票付予受託廠商。

綜上論述：

名義上：雖訂立買賣合約，由乙公司分別向受託代製廠商購買委託代製產品。

實際上：合約所訂之購買價格，卻分別訂定原物料，包材之購進之價格及加工費，且訂有原物料損耗標準，有違一般買賣常規，且所需原物料及包材限向乙公司購買，產品配方亦為乙公司提供，實際支付貨款僅屬加工費用部分，實屬接受他廠提供原物料代製應稅貨物，並非買賣行為。

結論：應依貨物稅條例第15條規定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作為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補徵貨物稅。

飲料品廠商查核項目及調查方法

項目	調查方法
1.有無添加： (1)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 (2)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 (3)咖啡因成分。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告。 2.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直接原料耗用明細表）。 3.是否以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為品名。 4.免稅豆奶是否符合CNS11140國家標準。
2.乳製品成分是否符合規定？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告。 2.包裝上之標示有無依CNS3192包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 3.是否以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為品名。 4.免稅豆奶是否符合CNS11140國家標準。
3.水果罐頭固體量未達50%有無繳稅？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報告。 2.包裝標示情形。 3.由領料情形推斷其用量是否達50%以上。
4.容器成本之減除是否正確？	1.依容器進貨統一發票核算。 2.自製容器者可調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單位成本表）參考。 3.按部頒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減除者，應核對其減除額是否正確。 4.如以往均依實際成本減除，改按部頒通常標準減除，應查明是否符合規定。
5.有無溢列回收清除處理費？	函請廠商提供每單月向環保基金會申報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或「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營業量補修正申報表」，勾稽營業量及減除費用是否正確。
6.生產規模與營業量是否相當？有無漏進漏銷？	1.實地瞭解生產線作業情形，由每分鐘生產量估計每日生產量。 2.調閱生產日報表及生產記錄簿。 3.由計數器推算產量。 4.由每日瓶底編號推算產量。 5.依廠商每單月向環保基金會申報之營業量申報表核算產量。 6.由營業稅BDD系統調閱向容器製造商之進貨資料核對。

二、電器類

(一)錄音機

甲公司95年11月份銷售錄音機資料如下，請計算其應納稅額（銷售價均不含營業稅）：

- 1.11/1日銷售60台@1,000元。
- 2.11/3日外銷10台@900元。
- 3.10/30售予公教福利中心50台@980元，於11/7收款並開立統一發票。
- 4.11/8售予員工4台@800元。
- 5.11/10配合萬客隆賣場週年慶，銷售100台@820元。
- 6.11/20銷售乙公司50台@1,050元，預收訂金10,000元，預訂12/3日交貨並收尾款。
- 7.11/25銷售國防部福利總處40台@980元已交貨，預定12/10收款並開立統一發票。

案情解析：

項目 日期	免稅		不可採計		可採計		完稅數量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0月	11月	12月
11/1					60	60,000		60	
11/3	10	9,000							
11/7					50	49,000	50		
11/8			4	3,200				4	
11/10					100	82,000		100	
11/20									50
11/25								40	
合計	10	9,000	4	3,200	210	191,000		204	50

單位銷售價格191,000÷210＝909.52元

單位完稅價格909.52×（1－8%）／1＋10%＝760.7元

應納稅額（760.7×204）×10%＝15,518.2

實繳稅額15,518元

(二)冷暖氣機

丁公司96年5月份銷售120T冰水機組一組予A公司，服務區發現丁公司分2張開立統一發票，1張為主機價格570,000元，另1張為吊運、試車費及技術服務費430,000元，主機價格佔57%，價格偏低有規避貨物稅之嫌。

案情分析：

- 1.丁公司主張其產製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為新品牌，故以低價銷售及強化技術服務爭取市場，惟其價格顯著偏低且其說詞顯非正當理由，應依稽徵規則第44條規定，按部頒通常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
 - 2.經查冰水機組係以進口壓縮機裝配而成，依「國內廠商產製往復式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通常價格表」規定，120T主機通常價格為647,700×1.2＝776,400元。
 - 3.短報主機價格206,400元（776,400－原申報570,000）
 - 4.應補稅額309,600元（206,400×1.5）
-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三、車輛類

(一)廂式貨車

丙公司打造10.58T廂式貨車車身2輛（底盤含完整駕駛室），申報單位銷售價格為150,000元，該公司依部頒通常標準完稅，是否需補稅？

案情分析：

- 1.10.58T廂式貨車車身應適用10.6T之級距，部頒通常標準為162,470元，打75折後為121,853元。
- 2.應申報銷售價格換算完稅價格為130,434元＝150,000/（1＋15%），高於部頒通常標準（121,853元）
- 3.即應補稅2,574元＝（130,434－121,853）×15%×2。

(二)框式並加裝中古傾卸機

戊公司96年5月接受文化事業公司委託打造1.5T框式車身並加裝中古傾卸機1輛，服務區人員調閱統一發票歸戶後發現該公司共開立下列三聯式統一發票4張，顯有分張開立統一發票，短報完稅價格之情事。

4/30鋼板2塊	2,625元
5/3傾卸用器材一批	43,925元
5/7鋼線1條	2,625元
5/161.5T框式車身加裝中古傾卸機	28,000元

案情分析：

- 1.經查戊公司填發之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已加蓋「附完整駕駛室」字樣，該公司並以1.5T框式貨車車身部頒通常價格34,320元打75折後25,740元加計中古傾卸機部頒通常價格9,000元合計34,740元申報繳稅。
- 2.經向S文化事業公司函查（並提示打造合約書），該公司共支付77,175（內含營業稅）元委託戊公司打造框式車身及加裝中古傾卸機無誤並取得上開4紙統一發票，則戊公司所開立之鋼板等3張材料統一發票均應併計銷售價格。
- 3.全額完稅價格應為63,913元＝77,175÷1.05（1＋15%）
- 4.短報完稅價格29,173元＝63,913－34,740
- 5.應補稅4,375元＝29,173×15%

(三)打造冷氣座臥兩用交通車

己公司受託以進口已稅底盤打造冷氣座臥兩用交通車1輛（車身軸距5,750mm），合約總價1,500,000元（內含冷氣機），該公司按合約價格開立統一發票1,500,000元（不含營業稅），品名為大型交通車車身打造，並依修正前冷氣普通客車車身（不含冷氣機）部頒通常價格707,700元計價，繳納貨物稅96,504元（707,700×15%）。

案情研析：

- 1.經查冷氣機係由舒和實業公司提供，舒和公司已提供該冷氣機壓縮機之完稅照及開立330,000元之統一發票1紙影本供核。
- 2.經核算完稅價格應為1,017,391.3元＝（1,500,000－330,000）/1.15，高於現行部頒通常標準959,550元。即應以1,017,391.3元作為完稅價格。
- 3.應納稅額為152,608元＝1,017,391.3元×15%。
- 4.應補稅額 56,104元＝152,608元－96,504元。

柒、結論

96年全國貨物稅稅收1,490億元，約佔全國總稅收16,040億元之9.29%，因此如何以有限人力，發揮事半功倍之查核績效，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為當前稽徵工作之重點，本報告的提出，如能提昇經辦同仁之查核技術，當為衷心企盼。

提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行政之滿意度

加強契稅申報繳納之宣導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
股長 曾廣誼

壹、前言

稅捐單位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係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租稅教育宣傳，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以提昇稽徵業務績效和品質。因此，稅捐單位應提供民眾完整之行政措施資訊，提昇民眾對稅捐單位行政的滿意度，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貳、現況檢討

按契稅條例第2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因此，契稅係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所課徵的稅目。

一、契稅條例中對取得房屋繳稅的觀念

(一) 一般房屋

一般房屋的意義係房屋原本就存在，看得到，摸得著，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或有管領力者。將一般房屋賣給別人、贈送給別人，或被拍賣，原所有權人名義就要變更為新所有權人名義。如現在已住好幾年，具有所有權的房屋，就是一般房屋的例子。

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因此，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一般房屋所有權者要申報繳納契稅。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亦屬買賣之一種，拍定人要申報並繳納契稅後，再到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才能取得所有權。

(二) 新造房屋

新造房屋係房屋原本不存在，申請建築執照有起造人後，投入人工材料，漸漸成型，於漸漸成型中，建築執照原起造人可以變更為其他起造人，建造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如預售屋等。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因此，新造房屋雖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因變更後之起造人尚未取得所有權，所以免徵契稅，但於房屋建造完成後，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有買賣、交換、贈與等原因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申報繳納契稅。

(三) 自行出資興建的房屋免徵契稅

財政部80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801261566號函釋：「委建人以土地委託承包人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應予免徵契稅。」因此，委建人（委託他人建築之人，一般指地主、建設公司、或實際出資建築之人）以土地委託承包商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可以免徵契稅；但是如經查明實際上係向建屋者購買房屋，按照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課徵契稅。

二、業者對取得新造房屋要報繳契稅的迷失

要清楚認識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的規定，有些複雜。建商有時會認為，稅，就與會計記帳業者有關。會計記帳業者則認為，契稅與不動產有關，為建商的事，地政士的事。但，如果地政士依規定行事，建商有時會認為地政士多事。因為尚有建商有下述的知覺：

1.對88年7月15日修正後契稅條例的認識模糊

88年7月15日修正前契稅條例第12條規定：「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因此，按88年7月15日修正前契稅條例第12條規定，新造房屋建造完成前，有變更起造人時，就要申報繳納契稅。

88年7月15日修正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亦修正第14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四、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納稅者，不適用之。」因此，88年7月15日修正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新造房屋建造完成前，有變更起造人時，暫免徵契稅，但於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繳納契稅。

因建商對88年7月15日修正後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及14條第4款之但書規定的認識模糊，誤以為88年7月15日修正前契稅條例第12條規定已刪除，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無須申報繳納契稅，這是不正確的觀念。

2.認為房屋移轉所有權名義才需繳納契稅

有些建商將買賣取得一般房屋要移轉所有權名義的觀念，誤認為新造房屋

沒有移轉所有權，所以以買方名義為原始起造人或利用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即可免繳納契稅。因此，有些建商向購屋者建議，以購屋者名義為原始起造人，即可免申報繳納契稅，亦是不正確的觀念。

參、改進建議

對取得房屋時所需申報繳納契稅之相關知識，製作宣導摺頁（如附件）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避免當事人因不瞭解規定，遭受契稅條例第24條：「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及第26條：「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規定之處分，提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行政的滿意度。

宣導摺頁編印完成後，置放各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供民眾取閱，達成宣導效益，提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行政的滿意度。

肆、結論

按契稅條例第2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因此，契稅係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所課徵的稅。

又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有些建商將買賣取得一般房屋要移轉所有權名義的觀念，誤認為新造房屋沒有移轉所有權，所以以買方名義為原始起造人或利用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即可免繳納契稅，是不正確的觀念。

因此，編製宣導摺頁，供民眾取閱，達成宣導效益，可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瞭解規定，遭受契稅條例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之處分，提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行政的滿意度。

附件 取得房屋所有權申報繳納契稅的認識

取得房屋所有權申報繳納契稅的認識

一、契稅的性質

契稅係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所課徵的稅。契稅條例第2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二、簡例釋稅率

有人問：「丈夫將房屋移轉給太太要不要繳納契稅？」首先要說明的是，丈夫將房屋移轉給太太，丈夫所涉及的稅目有贈與稅或財產交易所得稅，但是與契稅一點關係也沒有。至於太太取得丈夫房屋所適用的契稅稅率是多少呢？如果太太有支付價款給丈夫，契稅稅率為契價的6%；如果太太沒有支付價款給丈夫，契稅稅率也為契價的6%，因為契稅條例第3條規定，買賣、贈與契稅稅率均為契價的6%，又財政部68年12月6日台財稅第38733號函釋：「三親等內親屬間不動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至契稅部分，稽徵機關不必要求當事人更換原買賣契約」。另外，占有契稅稅率為契價的6%、典權為契價的4%、交換及分割為契價的2%。

三、對契稅條例中房屋不同概念的認識

(一)一般房屋：

- 1.一般房屋的意義：一般房屋的意義係房屋原本就存在，看得到，摸得著，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或有管領力者。將一般房屋賣給別人，或贈送給別人，或被拍賣，原所有權人名義就要變更為新所有權人名義。如現在已住好幾年，具有所有權的房屋，就屬一般房屋。
- 2.取得一般房屋要報繳契稅之規定：契稅條例第2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因此，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一般房屋所有權者要申報繳納契稅。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亦屬買賣之一種，拍定人要申報並繳納契稅後，再到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才能取得所有權。

(二)新造房屋：

- 1.新造房屋的意義：新造房屋係房屋原本不存在，申請建築執照有起造人後，投入人工材料，漸漸成型，漸漸成型中，建築執照原起造人可以變更為其他起造人，建造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如預售屋等。

2.取得新造房屋要報繳契稅之規定：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三)自己出錢蓋的房屋

免徵契稅：財政部80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801261566號函釋：「委建人以土地委託承包入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應予免徵契稅。」因此，委建人（委託他人建築之人，一般指地主、建設公司、或實際出資建築之人）以土地委託承包商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可以免徵契稅；但是如經查明實際上係向建屋者購買房屋，按照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課徵契稅。

四、契稅的申報

(一)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因此，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收件清單，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付納稅義務

人執存。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30日為申報起算日。

(二)稅捐稽徵處會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並告知納稅義務人應備之證件資料，讓納稅義務人一次備齊，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五、加強認識契稅條例

第12條第2項的規定地政士請清楚認識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之規定。因為有些建商：

- 1.誤以為88年7月15日修正前契稅條例第12條規定已刪除，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無須申報繳納契稅。
- 2.尚存有房屋移轉所有權才需繳納契稅，以購屋者名義為原始起造人，即可免申報繳納契稅的不正確觀念。

六、應特別注意的契稅申報契稅條例

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因此，

- 1.標購拍賣取得一般房屋，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30日內申報繳納契稅。
- 2.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申報契稅。

[全文完](#)

CROSS-CULTURAL CONNECTIONS: AVOID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TRAUMA

By Suzan Babcock, MOFTI Instructor

Several years ago, I decided to fly to Spain to atten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here. For years, I had been traveling around Asia and felt completely at ease. This confidence was in part due to the care that I received from my Asian friends who made sure that my departure and arrival flight arrangements were in order, that I had decent lodging and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at someone would accompany or meet me at the different airports. I felt like a confident and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traveler.

This confidence came to a shocking halt, when I landed in Paris, en route to Spain. The first shock was when I had to catch a terminal shuttle to transfer from one airline location to another. The flight attendants told us, before we landed, about the different terminals and pertinent shuttle stop information. However, there was a problem with the airplane's microphone and so no one could understand a word they were saying, let alone, the language that they were speaking in. Everyone madly began to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nd as a result, no one could hear anything, because of all the noise.

Clutching my English-French map of the airport, and dragging my carry-on bag behind me, I tried to find an Information Center, all the while conscious of the fact that I only had 1 hour to go from my current location to the terminal where my next flight was taking off from. Eventually, I found the Information Center and all the volunteers were incredibly busy. Ten minutes of waiting turned into twenty minutes of waiting. I was getting very, very nervous, because I did not want to miss my flight.

When it was my turn, the Information Center lady looked at me, and began speaking to me, in rapid French. At that moment, I felt extreme panic. All the high school and early college French that I had taken disappeared inside my head. I couldn't even think in English. Finally, the lady behind me stepped forward and began to speak to me in English. Then she translated my request into French. After we had gotten the correct directions for my flight, she found a very nice security woman who helped me to get on the correct shuttle and to the right terminal building. Because of this kind traveler and the security woman, I made my plane without any further delays.

This experience was a 'wake-up' call to me. I had been fortunate to have someone, who was kind and had wanted to help me. However, what if there had been no one around. Then, what would I have done. So, I decided to do some research about ways to avoid travel trauma. The following are a few things and tips that I found out from friends and experienced travelers.

Pre-flight Planning

Before leaving home, double-check your airline ticket, credit card balance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on your credit card. Have photo copies of your passport and ID documents made. These copies will be useful, especially if your passport or credit cards are lost or stolen. You may wish to call your credit card company to let them know that you will be traveling out of the country

and explain to them that you will be making international purchases. Make sure that your passport is up to date and that you have all entry visas for the countries that you plan to visit, along with travel or medical insurance for travelers.

Check with the airlines and health officials to find out the latest updates regarding any plagues or diseases that may be occurring, in the countries that you will be visiting. Ask your doctor what medication you may need and check to see if you will be covered by your health insurance. Find out the countries health care systems where you will be visiting. Do they have socialized medicine or not? This can make a difference in the type of health care you may receive, should you require medical assistance.

Lodging

Double-check your hotel reservations, more than once, before you depart. This may sound like it is a bit obsessive behavior, however, more than one person has arrived at their hotel of choice, exhausted, hungry and wanting to shower off 20 hours of flying grime, only to find that the hotel did not have a reservation for them.

Keep all reservation email or fax correspondence, the hotel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number. Have it with you, in case you need it, when you check in. Request from your local travel agent that they provide you with a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a suggested travel representative, in the city where you will be staying. This way, if you have any difficulties with your arrangements, you may contact this local representative to help you. Make sure that the local agent's information is up-to-date.

Another check-in tip is to find out before hand, if there will be any hidden charges that you must pay, in local currency, before your check-in process is complete, such as costs for making copies of your passport, key deposit and a room security deposit.

On the Road

Car rentals are notorious for having 'basic' or out of date maps in their car orientation packets. It is advisable to spend the money on a good map of the areas you will be frequenting or visiting. Many times, maps may not show street construction or detours. Therefore, before leaving your place of temporary residence, double check to see if there are any traveling tips, from the local people, t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Show them your map and ask them to help you, using your map as a guide. Better still plan your day's activities the night before.

Having a flat tire, while on the road, is one of the top ten stress or trauma situations for travelers. If renting a car, ask the rental agent, before signing the rental contract to see the car's instruction manual, the location of the spare tire and the equipment for changing a flat tire. Check all the car's tire treads to see if they are new or smooth. If they are smooth, insist on having replacements. Your safety may depend on this. However, to be on the safe side, you may want to learn how to change a tire, before leaving home. It's one of those life skills t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Being able to think about and recognize possible causes of stress or potential travel trauma situations may help you to develop strategies that can help you to reduce stress and pressure of being alone, in unexpected threatening or bewildering situations. A little bit of prevention and preparation will go a long way to soothe your travel worries and help you travel internationally with confidence and ease.

室內植物之王——天南星科植物（一）

觀葉的
天南星科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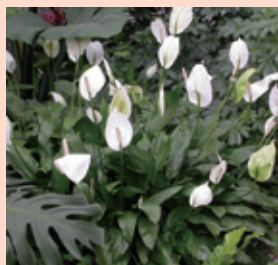
台大農場 / 技士 梁群健

您可能不清楚什麼是天南星科植物？但這類植物卻是身邊常見的一群植物，天南星科植物的特徵在他們開的花序，為棒狀的肉穗花序且具有美麗的佛焰苞，如常見用來當做切花栽培的火鶴花、海芋，常用做室內觀花盆栽的白鶴芋或是最常見的黃金葛、粗肋草、黛粉葉、金錢樹、蔓綠絨等等都是天南星科植物呢！他們為什麼能耐陰呢？主要和他們原產於熱帶雨林有關，在競爭激烈的雨林裏，有樹木、灌木覆蓋了整座森林，為適應林下的環境，他們便發展出大大葉片及演化出耐低光環境的生理機制，正也因為如此，他們很適合栽培在居家環境裏，雖然多數天南星科植物以美麗的葉片成為觀賞的焦點，但少部份還是可以觀花。

另外他們能成為室內觀葉植物之王的原因是：

- 1.具濃濃的熱帶氣息，只以葉片的鋪陳就足夠妝點室內空間。
- 2.需光度低、適應性廣，栽培管理容易。
- 3.花葉皆美，姿態萬千：葉型葉色多變，幼年葉及成年葉變化大不同；且部份種類可食用；觀花，如火鶴花、白鶴芋、海芋等；觀葉，如粗肋草、黃金葛等；食用，如芋及茛菪。
- 4.物美價廉，因大量繁殖，價錢合理一般大眾均消費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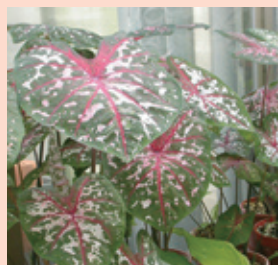
天南星科約有107屬，3000多種。大部份分佈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熱帶美洲、西印度、亞洲及東南亞等地）。他們可是室內觀葉植物最常出現的大家族，適合室內觀賞栽培的計有12屬之多，如粗肋草、觀音蓮、彩葉芋、黛粉葉、黃金葛、龜背芋、蔓綠絨、白鶴芋、合果芋、美鐵芋等，為常見耐陰性強的觀葉植物。在這裏先介紹幾種以觀葉為主，好栽又美觀的天南星科植物。



白鶴芋 Spathiphyllum



合果芋 Syngonium



彩葉芋 Caladium



黃金葛：Epipremnum aureum
英名：Devil's Ivy
黃金葛算是最受歡迎的室內植栽，但仍要小心產自所羅門群島的黃金葛汁液有毒，誤食會造成嘴唇紅腫、腹瀉；若皮膚接觸汁液會有發炎現象產生，不小心接觸汁液宜用大量清水沖洗減緩症狀。可利用不同的栽植方式讓黃金葛呈現不同的姿態。如吊盆栽植可欣賞蔓性的柔美姿態；利用立柱讓黃金葛攀爬做為大型盆栽。只要弓小段枝條和一個小瓶子，水栽也行。黃金葛雖然耐陰性極佳，但光線充足地方生長較佳。



一般萊姆黃金葛較為怕冷，冬季時要注意避寒及保暖的措施。另黃金葛具趨觸形態發生的生理現象，葉片向上會越長越大，葉片向下則越長越小。左圖為萊姆黃金葛，具有清新的嫩綠色。

彩葉芋可說是夏季室內觀葉植物栽植首選之一，彩葉芋是天南星科植物中葉色變化最多的一種，葉色主要以紅、粉紅、黃、白、綠等，每一片葉子即有多種色彩。那美麗的葉片不必種到開花，就有十足的艷麗色彩可供欣賞。彩葉芋產自熱帶中南美洲及西印度群島，原生種只有12種，但經由不斷的育種，目前品種多達200種以上，但台灣商業流行的市場品種則約20種左右。喜溫暖潮濕之生長環境，溫度低於15℃，地上部會開始黃化萎凋進入休眠，即冬天地上部會枯死留下球莖，至春暖之際再由地下之塊莖萌芽後開始新的生活世代。彩葉芋耐熱性佳，是夏季重要的花壇及室內植物，極適合為庭園佈置，但耐陰性較差一些，室內擺設時應置於光線明亮的場所。彩葉芋

常見品種可分為：



狹葉系 Lace-leaves



廣葉系 Fancy-leaves

狹葉系品種，葉片多呈披針形或倒三角形，葉緣為波浪狀規則起伏，葉柄短多與葉緣相連。

廣葉系品種 葉色富變化，葉片呈卵圓形或卵圓三角形，葉柄與葉片連接點並非在葉緣而在葉心，植株與芋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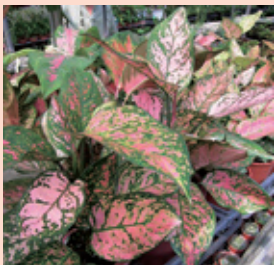
栽培管理容易，建議每年休眠後可取出塊莖，於春後塊莖開始萌芽時，避免使用舊的土壤，可更換部份的介質後將塊莖種下，栽植的深度約塊莖的一倍深為宜。



合果芋 Syngonium

產熱帶美洲，有35種之多，為蔓性常綠植物，花市常見的小品盆栽，葉片形狀變化多，多為心形、三裂、五裂或多裂呈掌狀，葉色綠色、白色、粉色、黃色等，能適應各種光度，溫度15℃以上時，生長極為快速。常見的品種有白蝴蝶、綠蝴蝶、及紅粉佳人等，近年市場亦出現許多新品種。幼年期葉形美觀葉色豐富，但進入成年期後，葉形會轉變成裂葉，葉色濃綠，成了大型的蔓性植物，不似小型盆栽般的可愛典雅，栽植定期給予緩效肥，也可利用水栽養活美麗的合果芋。一般以扦插繁殖，當小盆栽開始長出蔓性的枝條時，需要修剪，避免生長過盛進入成年葉。

粗肋草 Aglaonema大約20幾種為天南星科的一員，主要分布在熱帶雨林內潮濕的地方，由東亞至菲律賓及中國的南方都有其分佈，又稱為中國萬年青 "Chinese evergreen"。葉片常帶有絲絨般光澤的多年生草本植物，是花市裏常見的室內植物產品之一，生產量化商品的植株高在 20~150 cm 左右。粗肋草喜好粘重的土壤（heavy soil），即較保濕但不能排水不良的介質（keep moist but not soggy）。



粗肋草怕冷，北部地區栽植時需注意寒流來襲時，當氣溫低於10℃時應注意移入室內保暖，最佳的生長適溫在 20~30℃ 間。維持較高的空氣濕度可使粗肋草榮光煥發；常利用扦插繁殖或將莖段插於水中待長根後再移入盆中栽植，另分株也很適用於粗肋草的繁殖。粗肋草在亞洲，極具育種潛力，東南亞尤以泰國，粗肋草的品種選育不餘於力，因具粉紅斑點原生品種的發現以來，市場上可見粉紅粗肋草產品，將來可提供室內栽培時色彩的佈置及利用。下圖為花市常見的粗肋草品種。



銀后 Silver Queen



白柄粗肋草 Golden evergreen



白雪粗肋草 Painted drop tongue

最後當然不能錯過原生在台灣姑婆芋 Alocasia macrorrhiza，到處都可以看到姑婆芋，多位於森林的底層，陽光不充足處，花不明顯，惟紅色嬌艷欲滴的果實卻十分顯眼引誘著小鳥們取食。一般森林底層的植物，較不靠種子來繁殖，因森林底層動物較不會接觸到，多半利用發達的地下走莖來繁衍。因此除利用鳥類幫忙傳播之外，也藉由走莖繁殖。因此常見雜林木下的成片的姑婆芋。姑婆芋莖可以長很高，姿態萬千，上面展開幾片大大的葉子，形色特殊、利用美麗的盆鉢栽植後別具特色。另外姑婆芋和台灣文化有很大的關連，早期農業社會生活儉樸，取自於自然的觀念下，姑婆芋的葉片成了買魚買肉的時候最好的包裝素材；早年還有專人到野外採摘姑婆芋的葉子，販售給菜市場的漁販或肉販。用完的葉子就丟在後院讓它自然腐爛，一點也不會留下垃圾。

台灣產有兩種姑婆芋，一種稱為佛手芋又稱台灣姑婆芋或小葉姑婆芋，較姑婆芋小型一些，但葉片較為精緻，已經成為大量化繁殖的室內植栽，除用盆植之外，利用水鉢水栽也能長出一片原始的風貌來。

姑婆芋
Alocasia macrorrhiza台灣姑婆芋/小葉姑婆芋
Alocasia cucullata



參訪基隆關

96年度特考關務 第三期受訓心得

特考關務班 /
學員 紀仁智

一、前言

96年度特考關務第三期的受訓終於在今年五月份開課了，算一算距離去年考試也將近一年，等待受訓的時間十分漫長，這也表示著海關近年來大量的補充新血，所需的人力十分的多，也因為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才有這個機會進入海關。能在這個時機進到海關這個大家庭我感到十分的幸運，因為有這麼多優秀的資深海關關員、長官的經驗傳授，讓我們能在短短的一個月內瞭解整個海關的輪廓以及實務上的認知。在這段期間，海關的大家長簡總局長在開訓前的精神講話猶言在耳，各關稅局的長官上課的內容、厚重的講義、筆記亦隨身帶著，學員之間互相合作交換訊息、為往後的工作彼此勉勵，這些都讓我強烈感受到整個海關團隊的凝聚力，財訓所無微不至的照顧更讓人感到身為海關一員是如此的幸福。

二、學習心得

一如課程中基隆關的影片介紹一般，海關的業務十分繁忙『因為船來了、船又來了……』，一船一船的貨櫃，由卡車運往各地的貨櫃集散站等待通關，稽查組的同仁是海關的第一道大門，對川流不息的貨櫃進行抽查，絕不讓宵小輕易通關；貨櫃到了貨櫃集散站後還有專業的驗貨員做另一道把關，利用多年的經驗及敏銳的第六感在貨櫃中爬進爬出、汗水淋漓，查驗不肖業著的走私。身為第一線的關員如此艱辛，為的就是盡力做好把守國家大門的責任。查緝、驗貨的工作是勞力，而分估、徵稅的業務則是勞心，一般而言對於查價、估價及稅則方面沒有一定的關務經驗是很難勝任的，因而海關有『查而優則驗、驗而優則估』的說法。此外在工作內容自成一格的海關大家庭裡，利用輪調制度讓每個關員接受不同專業的洗禮，使每位同仁在通才訓練下都能成為優秀的關員。

海關是國家的大門，世界各國海關的職掌多以稽徵關稅及查緝走私為主，然而為了加速國內經濟全面發展，現今我國海關運用關稅政策制訂免稅、減稅、保稅等措施，以促進產業及對外貿易的發展。我國於民國91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會員，依照WTO的國際規則運作，我國必須漸次降低關稅、撤除關稅貿易障礙，因此在關稅逐年調降的情況下，海關的任務也逐漸轉型，現今海關主要以「財政」、「經濟」、「服務」為主軸。自美國911事件發生後，世界海關起了重大變革，國際上認為海關應對於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盡更大責任，以便營造有利環境，促進便捷與安全之國際貿易，因此除了課徵關稅外，如何提供民眾更方便的通關服務及對社會安全做嚴格把關將是海關關員未來重要的課題。近年來進口通關程序在通關自動化制度下，業者可使用網際網路報關系統傳輸方式報關，大量縮短通關時間，海關經過收單、分估、驗貨、徵稅、放行等步驟完成進口貨物通關流程。

三、相關課程

此次的訓練課程除了海關各種專業的講授外，也安排了許多相關課程，到警政署做槍枝的認識與介紹讓我們詳細的比較管制槍枝及非管制槍枝的差異，實際的拆組槍枝更能瞭解槍枝細部零組件；毒品與藥品辨識課程也詳細介紹不同種類之管制性藥品及毒品之間的差異包括外觀辨識、檢驗方法、X光儀器上如何判讀等，最後還有有害廢棄物的辨識，這些課程對於未來擔任查緝及驗貨人員有很大的幫助，也讓處理其他業務同仁對這些管制品有概略的認識。另外在結訓前也到台北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參訪，兩個關區分別一個是掌管空運另一個是負責海運的關區，兩個關區的工作內容及環境有很大的不同，台北關主要人力都在快遞稽放組，必須長時間的輪班，基隆關位於碼頭，工作環境相較之下會比較差，這些都是將來身為新進關員的我們要適應克服的地方；實地走訪未來的工作地點後，對整個訓練課程來說也算是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除了這些專業領域相關的課程，財訓所也十分貼心的安排生活藝術專題介紹如咖啡品嚐、帶我們從玉山品嚐到阿里山的茶道養生課程、健康養生的體操運動及讓人心靈沈澱的音響與音樂欣賞；每位老師都語重心長的告訴我們，上班工作要認真，但培養生活中的藝術品味與休閒也是人生的重要課題之一，感謝這些課程讓我們對生活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四、結語

最後要感謝關稅總局、關政司、各關稅局長官百忙之中至財訓所授課，讓我們對海關的全貌有概略的認識，也十分感謝財訓所王所長及財訓所所有長官，包括陪我們四個禮拜熱心的輔導員，提供我們一個舒適的環境上課，讓我們食、住無虞。財訓所是受訓的絕佳環境之一，希望往後還有機會能回來接受其他訓練；另外在綜合座談研討時，財訓所王所長及劉委員、三位關稅總局科長熱心的解答五花八門的問題，內容之詳細一解大家心中的疑惑，也對公務員應盡的義務及應有的權利有更深的瞭解。對於96年度關務特考班第三期的所有同學，大家有緣千里聚在財訓所上四星期的課程，當同學漸漸熟悉卻是要結訓分離的時候，大家所分的關區及單位不盡相同，但希望大家未來在各自崗位服務時能持續聯絡，互通有無維繫情感，互相激勵讓海關日益進步。



每日用功身體好 — 13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講座 戴玉樞

由於從趙師聞起先生習內丹功-仙家八段錦，後更承蒙教授銅鐘功，日常做運動時，偶因時間、場地限制，便將各種練法中的一招半式，抽出演練，雖非完整，練後倒也輕鬆自在，達到運動目的，似也應乎「內丹功」書內「修煉程式」之應用選煉法或任一選煉法。下面簡單介紹顛脊與搖身法，以供有興趣者參考，其奧妙要運動者實際運作才能體會。

一、顛脊：

開立步，上身中正，兩臂左右平開，掌平齊腹，掌背向前，手心向後，沉肩垂肘。臀部尾閭以斷續之力下坐，壓膝稍屈，即伸直，復下坐，又伸直。使頸部、脊柱，因下坐力而生「下拉上伸」之顛脊作用。每做3~5分鐘。呼吸自然（如圖



圖1



圖2



圖3



圖4

1~2）。

二、搖身法：

開立步，上身中正，兩臂左右平開，掌平齊腹，掌背向前，手心向後，沉肩垂肘。

十腳指掌抓地，以腳踝為支點，腰不彎、全身一體如門板、向前搖、足跟粘地；向後搖、腳掌不翹起，使氣沉湧泉。前、後各一搖，為一次，做18次。呼吸自然（如圖3~4）。

註：1."顛脊"請詳參趙師聞起先生著內丹功-仙家八段錦詳解（三民書局經銷）準備功二、才旋臂顛脊。

2.搖身法減略銅鐘功手式。

日本人的「中國」觀

政治大學 / 副教授 徐翔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汶川地區發生了強烈地震，這是大陸近年來威力最強的地震，不僅已造成七萬人以上之死亡，被埋在土石瓦礫中之死者，至今仍難以估算。這場災情慘重的地震，使得素有天府之國美稱的四川，瞬間成為了煙灰地府、滿目瘡痍之災區。地震發生近一個月，據說現在仍有多處災區是斷垣殘壁、哀鴻遍野，根本無法回復至其原有之風貌。包括台灣在內的世界多國救難組織，在地震發生後翌日即籌組救援隊伍，前往災區投入搶救與賑災工作。在此次進行的賑災中，日本提出了高達一・五億元的鉅額捐款，並且提供阪神大地震時的救災經驗，希望協助災民早日渡過災難後之黑暗時期。日本政府的這種做法，除了表現出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更希望能夠藉由此舉，摒除中日兩國間的政治紛擾，改善二國長久以來之對立與冷凍關係。

談到日本與中國的關係，可謂極為複雜微妙。中日兩國看似友好，但實際上卻又像宿敵；兩國間好像充滿著高度的不信與猜忌，但在經濟上卻又彼此相互依存、密不可分。其實日本與中國的淵源頗深，根據『日本書紀』史書之記載，儒家思想及『論語』、『孟子』等經典，於三世紀即自朝鮮傳入日本，自彼時起即對日本的政治、社會有極大影響。六世紀時，中國的佛教再東傳日本，日本的宗教、思想、文化，大抵源自中國思想文化；茶道、花道、繪畫、雕刻等傳統藝能，均受中國佛教文化影響而形成。因此在早期的日本，對於中國持有著高度的敬意與崇拜，這種情形，直至十八世紀的江戶時代亦然。

但在進入十九世紀的明治時代後，日本對中國的態度卻有極大轉變，因為隨著明治維新的全盤西化，日本開始崇拜先進的西歐諸國，對中國逐漸出現輕忽與鄙視態度。這種情形，特別是在進入二十世紀，隨著日本的經濟起飛，情況也益為明顯。近二十年來，由於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景氣下滑，日本對中國的態度，則由鄙視轉為厭惡憤怒，甚至幾近出現反中、仇中之情緒表現。這種矛盾複雜的心情在進入二〇〇八年後突然爆發，於現今的日本依然存在。日本對中國為何會出現這種情緒表現？這種情緒究竟如何形成且寓意為何？本文僅就近年來日本社會所見中國大陸之問題商品，在此進行說明探討。

二〇〇八年一月下旬，日本神戶地區一家三口，在吃完中國大陸進口的冷凍水餃後，突然出現嚴重之嘔吐腹痛，因而緊急送醫治療。此事發生後未久，千葉地區亦有一家五口，在吃完中國冷凍水餃後同樣也出現類似症狀，其中尚有一幼童因病況危急而險些喪命。日本向來重視健康與食品衛生，對於食品及藥物都有嚴格之規定管理，對於農藥及有毒物品之使用亦有明文禁止。沒想到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冷凍水餃，竟被檢驗出含有「二氯松」殺蟲劑及「巴拉松」等農藥，這些有毒物質如果被人體大量攝取，不僅會出現頭昏、嘔吐、腹痛症狀，甚至還會引發神經系統病變。日本在二十年前即已禁止使用這類物品，但沒想到現在卻會在進口食品中發現，消息披露後震驚日本社會，亦使中國產品之品質，開始在日本受到高度質疑。

正當有毒水餃尚在進行調查之際，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其他食品，也陸續傳出與此類似問題，使日本人對中國產品的信心，更迅速降至冰點。例如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青花魚，也被檢驗出與冷凍水餃同樣的「二氯松」；在中國加工製造的冷凍包子，也被檢驗出含有過量的「達馬松」農藥。此外，在中國生產製造的冷凍豬肉捲及高麗菜捲，更被化驗出含有高濃度劇毒成份的農藥「福瑞松」等。以上問題食品接二連三的被揭露，使得中國大陸出口食品的形象，在一連串醜聞的打擊下頓時跌入谷底。再加上這些毒品事件發生後，中國大陸的態度頗為強硬，始終未曾為此主動表示歉意，日本民眾因而開始對中國反感，整個社會對中國之不滿，也於此時瞬間爆發。據日本官方進行之調查統計顯

示：一九八〇年代期間，高達近百分之八十的日本人都對中國具有好感；但在進入二〇〇〇年時，對中國持有好感的日本人已大幅下降至百分之三十。然在有毒水餃事件發生後，日本對中國的支持率已滑落至僅有百分之十，在在顯示出日本對中國高度不滿，凸顯出彼此間的微妙緊張關係。

事實上，以上各種有毒食品或許只是冰山一角，近年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問題食品與黑心食品，在日本時有耳聞，使得日本人對中國產品，因其價廉是既愛但因風險高而又憎，甚至進而出現拒絕使用中國產品之行為。一般而言，日本雖有豐富的蔬果，但綠色葉菜的種類較少，且價格較為昂貴。來自中國大陸的青江菜，由於價格低廉且口感良好，因而成為日本近年來頗受歡迎的蔬菜，亦已變為中國青菜之代表。但近兩年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青江菜中，屢屢被檢驗出含有過量之農藥，日本民眾因而開始拒吃中國青菜，使青江菜在日本嚴重滯銷。在社會大眾的輿論壓力之下，日本政府亦自二〇〇七年開始，規定須於蔬果上標示產地。但或許是因對中國青菜懷有高度警戒，現在即使是日本國內生產的青江菜也乏人問津，使得青江菜淪為現今日本價格最便宜但卻最不受歡迎的青菜。



日本人不僅拒吃中國青菜，對於中國大陸進口的魚類海鮮，也開始持有戒心而敬而遠之。在日本，燒烤魚類是一般家庭餐桌上最普遍之菜餚，也是



日本人最喜愛之料理。塗上醬汁燒烤的鰻魚，由於魚肉細軟口味特殊，因而成為日本燒烤魚類之代表。一九九〇年前，台灣生產的鰻魚大量出口日本，是日本國內燒烤鰻魚食材之主要來源；但後因價格無法與中國大陸競爭，所以近年來已完全為中國生產之鰻魚取代。來自中國大陸的燒烤鰻魚，因為價格便宜且大量進口，現已成為日本家庭中之普通菜餚，更使鰻魚擺脫了其以往價格高昂之形象。但近年來，中國大陸進口的燒烤鰻魚，經常會檢驗出含有抗生素或不明藥物，使得日本人紛紛開始對鰻魚保持距離，並以拒絕食用之實際行動表達抗議。現在只要一走進日本超市，即可發現許多堆積的中國冷凍鰻魚，即使店中一再以低價促銷，卻仍無法挽回日本民眾對其之信心。

二〇〇〇年起，日本開始盛行減肥，拜減肥風潮所賜，黑木耳與洋菜及粉絲，也開始在日本大賣，並且成為日本女性之新寵。來自中國大陸的木耳，因為屬於高纖低卡食品，故在日本躍升成為健康、美容、減肥之最佳聖品。稱為「寒天」的洋菜與稱為「春雨」的冬粉，也因進食後有飽足感且具低卡路里，以致成為日本減肥的當紅食品。由於日本料理的食材與內容大都固定，木耳在日本大多做為中華料理使用，加入木耳、竹筍、香菇等材料燴製的什錦麵或菜，在減肥風潮的盛行下，儼已成為中華料理店中之招牌料理。至於洋菜及粉絲，日本人則多加入湯中或飲料食用，希望藉此達於減肥之效。



但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間，日本全國各地中小學中所實施的營養午餐，突然宣佈全面禁止使用木耳，因為來自中國大陸的木耳，被檢驗出含有過量之農藥，這種對身體具有危害的食物，不能在校園中為學生食用。這項規定宣佈後影響所及之大，日本家庭中不僅不再食用木耳，中華料理店中的生意更是大受影響、一落千丈。加入木耳製作的八寶菜或五目湯麵，原本是各中華料理店中

之人氣料理，但現似已成為各家店中之票房毒藥。各種摻入洋菜、粉絲製成的飲料與湯類，其銷售業績也一再滑落，許多店中更因無人購買而自動下架。這些事實，均在說明日本人對中國大陸進口的食品，已嚴重缺乏信心，對中國產品的品質，也開始存有高度警戒。

中國輸出至日本的問題商品，並非僅限於上述有毒食品，近年來中國大陸製造的黑心產品，在日本引發的問題也是層出不窮。例如中國大陸所製造的玩具，經常被檢驗出含有過量的鉛，這種物質不僅是對人體有害，甚至還會影響到孩童日後腦部之正常發育。基於安全優先的考量下，日本父母現已改為購買價格昂貴的日製玩具，各種價格低廉的中國玩具，現於日本已乏人問津。至於中國生產的成衣，也因滲入了過多染料與化學成分，每次清洗不僅會出現嚴重褪色，甚至還會散發出異味，使日本人對其敬而遠之。此外中國生產的毛毯或羽毛被等，更因滲入大量雜質及不明物體，導致使用者出現過敏與皮膚異狀，甚至亦傳出造成皮膚癌之案例。這些問題商品及黑心產品，被媒體披露後均曾引起輿論嚴加撻伐，使得日本人開始逐漸對中國產品持有高度戒心，這也是日本人近年來避用中國產品、甚至拒用中國產品的主要原因。

二〇〇〇年起，日本出現一種稱為「百元商店」的新興行業，百元商店中充斥著各種中國大陸製造的廉價商品，是日本近年來在泡沫經濟的不景氣下，銷售業績最佳且最受歡迎之行業。但因受到拒用中國產品之風潮影響，原本門庭若市的百元商品，現已大多變得門可羅雀，每家店中生意之冷清，根本無法與以往之盛況相比。正因中國製造的廉價商品無法在日銷售，許多商品現已轉銷台灣，這也是國內近兩年來，走低價位路線的日本精品店，如雨後春筍般陸續成立之緣由。而名為日本精品，實則為中國出口日本後再轉至台灣的大陸商品。

日本人向來注重信譽，日本製造的各種商品，亦以品質優良及價格昂貴著稱，而日本人也始終以日製產品為榮。但現在走進日本的百貨公司，情況似乎卻有所改變，因為百貨公司中販賣的物品，價格已較以往大幅下滑，許多原本日製的商品，現已多被低價位的中國商品取代。隨著低價位中國產品的大量進駐，現在日本百貨公司中已鮮少完全販賣日製商品，在顯示日本產業已呈現出空洞化之同時，更使百貨公司已擺脫其以往高級、昂貴之形象。但因受到拒用中國商品之風潮影響，現在即使百貨公司再以低價打折方式促銷，但仍無法再吸引顧客，亦無法再出現以往之購物人潮。而這兩年來日本百貨公司之冷清，似乎亦在為現今日本之不景氣雪上加霜。

中國大陸製造的毒水餃在日本引起軒然大波之時，日本社會曾出現明顯之



反中情緒，並且曾揚言要杜絕抵制中國產品，讓中國食品在日本消聲匿跡。但在毒水餃事件案發之後，來自中國製造的各種冷凍食品，至今仍在日本繼續販賣，業績似乎也並未受太大波及。因為在日本，冷凍食品的需求量極高，各種冷凍食品儼已成為現代日本社會不可或缺之重要食品，實令每天仍親自下廚的中國人難以置信。

和中國人相較之下，日本人極重視外表，或許是因為金錢大多投入外表裝扮，日本人對飲食較不挑剔，節省飲食費用似也成為日本人使用金錢之共通原則。中國大陸製造的冷凍食品，由於使用方便且售價便宜，因此頗能符合日本社會之需求，成為日本家庭中之最愛。更何況現代日本年輕婦女，寧可將時間與金錢投入外表修飾，也不願走進廚房與油煙為伍，冷凍食品因而也成為日本年輕家庭主婦之最佳選擇。再加上日本現已步上高齡社會，國內現有高達二百五十萬以上的高齡長者，其中尚有多達近百萬之獨居老人，簡單方便而迅速的冷凍食品，自然也成為其日常生活中之重要飲食。冷凍食品不僅適用於老人及一般家庭，即便是在外生活的上班族、粉領族以至學生，冷凍食品均為其生活中之重要食品。因此冷凍食品在日本社會，乃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

但在日本，目前市面上所販賣的冷凍食品，幾乎大多是來自中國製造。因為隨著物價及人工費用等之調漲，日本許多產業早已外移大陸，現在日本國內所販售的冷凍食品，有相當比率是日本廠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然後再將成品送回日本銷售。因此若要真正全面禁止中國製造的冷凍食品進口，自社會需求面及日本企業本身利益而言，實有所困難。然自此亦可觀知，日本社會及企業現與中國均有極為密切關連；日本經濟與中國經濟之相互依存，由此亦可見一斑。一般而言，人們總喜愛且懷念吃自己母親親手做的料理，這種料理在日文中被稱為「おふくろの料理」，意即「媽媽的味道」。可是由於冷凍食品過於盛行，現在日本一般家庭中孩童所吃的料理，大多是中國製造的冷凍食品，所以或許再過二、三十年之後，日本社會流傳的「媽媽的味道」，極可能就是中國冷凍食品之味道。

冷凍毒水餃事件在日本發生之時，雖曾引起日本民眾對中國的高度不滿，讓中日兩國間之關係陷入高度緊張；但隨著時間之進展，此事現於日本似也漸趨平息。不可否認的是，中國大陸製造的商品，在品質及管理上仍須努力加強，此乃中國方面需要深刻反省檢討且刻不容緩改進之事。但若再深入思考，日本對中國之情緒反應，除反映出中國商品種種問題之同時，似乎亦與日本人對中國之複雜心理情結有關。因為近年來隨著中國崛起及其經濟高度發展，日本被中國超越已是指日可待，這種衝擊與心理壓力，對日本人長久以來所持有之自尊及自負，應該是極大打擊。更何況日本自九〇年後出現泡沫經濟以來，景氣至今仍無法回復，再加上高齡社會等諸多因素，國內經濟始終無法再起，這些因素都使日本人充滿了挫折與無力感，進而對中國有極深之焦慮，這也是毒水餃會引爆日本人出現反中情緒的主要原因。因此隨著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的到來，蘊藏於日本人心底之矛盾與焦慮也將日益擴大，所以即使日本對四川地震有基於人道之捐款，對其災後重建願提供援助；但日本人對中國之觀感，或許在短時間內不會有所扭轉，日本對中國之情緒與焦慮，在兩國國際、經濟地位平衡穩定之前，亦無法有所改變。



開班訊息

97年7月～9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7/07 - 2008/07/11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2期
2008/07/07 - 2008/07/25	法制研討班	第5期
2008/07/08 - 2008/07/25	國際租稅班	第24期
2008/07/14 - 2008/07/18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1期
2008/07/21 - 2008/08/15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班）	第2期
2008/07/28 - 2008/08/01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2期
2008/07/28 - 2008/08/01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8/04 - 2008/08/08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4期
2008/08/04 - 2008/08/15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3期
2008/08/11 - 2008/08/15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3期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8/11 - 2008/08/15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3期
2008/08/18 - 2008/08/22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查核班	第2期
2008/08/18 - 2008/08/22	個案調查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8/08/25 - 2008/08/29	個案調查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9/01 - 2008/09/05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3期
2008/09/01 - 2008/10/09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國稅）	第1期
2008/09/08 - 2008/09/12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1期
2008/09/15 - 2008/09/19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2期
2008/09/22 - 2008/09/26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3期
2008/09/29 - 2008/10/03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第4期